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沙山

发 包 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招 标 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人：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招标人、中标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人给中标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

2.4 招标人的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人的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如：相关来往文件和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

4.2 项目投资额：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16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200 万元，设备费用：500 万元（按 20% 计入）。

4.3 建设地点： 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沙山

4.4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5033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33549 平方米，1#楼使用功能为办公楼。2#楼使用功能为办公楼。3#楼使用功能为分拣中心。4#楼使用功能为分拣中心。设置机动车位 398 个，非机动车位 604 个。

4.5 本合同所包含服务内容包括：

a、 服务内容为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绿色建筑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b、《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所要求内容及招标人后续相关会议确定内容；

c、中标人必须参与所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会议，根据会议评审意见进行设计调整和配合工作；

d、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的招标工作；

e、中标人必须对专业设备的采购提供技术层面的专业意见或建议；

f、中标人必须签署和确认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技术文件，**中标人配合业主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手续；**

g、根据招标人和工程建设需要，后续设计服务期间需派遣设计人员进行服务，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自理。

4.6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附件——《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5.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要求			面积 (m ²)	设计费 (元)
	方案设计	扩初设计	施工图设计		
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绿化、场地及道路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是	是	是	约 33549	2194500
累计方案设计费（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5.2 招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规划红线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实测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3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以及交付的设计成果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日开始计算)	有关事宜
1	优化方案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年	分单体、 分层制 图，以便 审图。
2	优化方案电子文档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年	
3	初步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档	15	方案审核通过后 5 日历年	
4	审查通过后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档	8	与初步设计文本同时提供	
5	审查通过后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文本数据光盘	1	审查通过后十日内	
6	施工图设计蓝图	15	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10 日历年	
7	施工图电子光盘 (CAD 格式)	1	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10 日历年	

第六条 设计费计取

6.1 本设计中标价 2194500 元。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关于印发调整嵊建设 (2019) 83 号文件，嵊州市物流产业园-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费按本次招标估算建安工程费 13200 万元及设备费用 500 万元 (按 20% 计入)，作为本工程招标设计收费基数，计算依据如下：

设计收费费率区间为 1.54%-1.8%，即设计费为 204.82 万元-239.40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招标控制价：(13200+500*20%) * 1.8% = 239.40 万元

风险控制价：(13200+500*20%) * 1.54% = 204.82 万元

6.2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期如遇工程造价发生增减，设计费的基准价按实调整，但承诺的浮动幅度不变。

6.3 设计进度阶段及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下表：

6.3.1 不支付预付款。

6.3.2 方案审核通过后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6.3.3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用 70%（按发改批准的概算工程费用按实调整）。

6.3.4 施工图设计递交成果并经图审合格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 50%。

6.3.5 在基础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剩余设计费用待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说明：

设计合同价=中标价

设计费的最后结算原则上按发改批准的概算建安工程费用及设备费用（按 20%计入）计算，但承诺的费率不变。如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用超过预算价的 10%及以上的则按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承诺的费率不变。

设计费结算价=按发改批准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中标设计费率（或工程预算价×中标设计费率）。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率为 1.65%。

本项目设计比例：方案设计占总设计比例的 15%，初步设计占总设计比例的 30%，施工图设计占总设计比例的 55%。

双方最终确定的设计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已包含设计变更，现场配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评审专家费，五天以内（含本数）的赶工费，外地专家来设计人员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等费用及市场风险因素。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招标人责任：

7.1.1 招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中标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相应天数。

7.1.2 招标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中标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核定的返工费在设计费 5%（含本数）以内时，设计费不作调整，超过 5%的部分，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招标人已同意，中标人为招标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后来未能签订设计合同，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后来已签订设计合同，则不再支付此项设计费。

7.1.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中标人能够做到，招标人应根据中标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赶工费。本合同另有规定人除外。

7.1.4 招标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中标人提供合同约定次数内现场设计服务的差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设计常驻人员的费用自理。

7.1.5 招标人应保护中标人的设计合同、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招标人对中标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应负法律责任，中标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7.1.6 中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了相应费用后，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7.2 中标人责任：

7.2.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2、《民用建筑设计通知》（GB 50352-2005）
- 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05）
- 4、《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
- 5、《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07）
-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版）
- 9、《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 10、《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 - 2009）
- 11、《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1995）
- 1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2010）
- 1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016-2008）
- 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 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
- 23、《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 2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 25、《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26、《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2009）

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中标人必须按最新版本执行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 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中标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招标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7.2.7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义务分包给第三人，即使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分包，也不因此而免除中标人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招标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中标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8.2 招标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规定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的上级或涉及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招标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中标人责任大小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以本合同扣除税金后的设计费用总额为限。

8.4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 20000 元，在当期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8.5 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本周设计实施情况和下周工作安排的，每次扣减 2000 元，在当期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8.6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扣减合同价款总额 2% 违约金，在当期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8.7 中标人未按规定在后续设计服务期间派遣设计代表进行服务的，扣减 500 元/人天。

8.8 本合同设置中标合同金额 2% 的履约担保金，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如中标人违约，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文件的版权/著作权

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

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作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中标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招标人叁份，管理人／份，中标人叁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附加条款：

（1）变更管理：中标人应确保设计质量，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累积在限额设计目标 3%以上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的 50%；如设计变更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免责。

（2）质量管理：充分考虑人性化设计，设计方案经过招标人确认的人性化设计亮点应落实体现到施工图设计中。在选材上应充分考虑绿色、节能和环保要求。

（3）设计人员：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开展设计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和或撤换，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必须事先报招标人审批，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作部分调整，

